

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说 明

为了满足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生产、使用、外贸与科研的需要，这次重新汇编了《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本汇编是在1985～1986年出版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以及1988年出版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增补版）的基础上，收集了截止1988年底以前制定、修订和经复审确认的有关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并删去了已作废的标准；增加了石油及石油化工常用的有关标准。本书共汇编国家标准138个、国军标6个和专业标准74个，其中GB 1884—83、GB 1885—83和GB 2541—81（1988年确认）三个标准未编入本册，已另行出版，仍以单行本发行。

为了加快出书速度，尽可能利用原标准纸型、软片制版的原则，各技术归口单位在对已有的版本作了全面审核后，仅对明显错误和遗漏之处作了更正。对标准编写内容、格式及计量单位等方面仍保留了当时的历史状况，但对已经复审的标准中的计量单位和有关内容作了变动。

本汇编称《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共分二册：

- (1) 《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国家标准；
- (2) 《石油和石油产品试验方法》专业标准。

由于水平和时间关系，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1989.12

目 录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被代替标准号
GB 255—77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法	GB 255—64
GB 256—64 (1982年确认)	汽油诱导期测定法	
GB 257—64 (1982年确认)	发动机燃料饱和蒸气压测定法(雷德法)	
GB 258—77 (1988年确认)	汽油、煤油、柴油酸度测定法	GB 258—64
GB 259—88	石油产品水溶性酸及碱测定法	GB 259—77
GB 260—77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GB 260—64
GB 261—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闭口杯法)	GB 261—77
GB 262—88	石油产品苯胺点测定法	GB 262—77
GB 264—83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	GB 264—77
GB 265—88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GB 265—83
GB 266—88	石油产品恩氏粘度测定法	GB 266—77
GB 267—88	石油产品闪点与燃点测定法(开口杯法)	GB 267—77
GB 268—87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康氏法)	GB 263—77
GB 269—85	润滑脂锥入度测定法	GB 268—77
GB 270—80 (1988年确认)	润滑脂和固体烃滴点测定法	GB 269—77 GB 2360—80
GB 377—64 (1982年确认)	汽油四乙基铅含量测定法(铬酸盐法)	GB 270—76
GB 378—64 (1982年确认)	发动机燃料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379—64 (1982年确认)	含乙基液汽油酸度测定法	
GB 380—77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燃灯法)	GB 380—64
GB 382—83	煤油烟点测定法	GB 382—77
GB 383—64 (1982年确认)	灯用煤油色度测定法(重铬酸钾溶液比色法)	
GB 384—81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 384—64
GB 385—77 (1988年确认)	溶剂油芳香烃含量测定法	GB 385—64
GB 386—64 (1982年确认)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同期闪火法)	
GB 387—64 (1982年确认)	深色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管式炉法)	
GB 388—64 (1982年确认)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氧弹法)	
GB 390—77 (1988年确认)	润滑油中糠醛试验法	GB 390—64
GB 391—77 (1988年确认)	发动机润滑油腐蚀度测定法	GB 391—64
GB 392—77 (1982年确认)	润滑脂压力分油测定法	GB 392—64
GB 503—85	汽油辛烷值测定法(马达法)	GB 503—65
GB 504—77 (1988年确认)	酚精制润滑油酚含量测定法	GB 504—65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被代替标准号
GB 505—65 (1982年确认)	发动机燃料硫醇性硫含量测定法(氨-硫酸铜法)	
GB 506—65 (1982年确认)	润滑油低温动力粘度测定法	
GB 507—86	绝缘油介电强度测定法	GB 507—77
GB 508—85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 508—65
GB 509—88	发动机燃料实际胶质测定法	GB 509—77
GB 510—83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 510—77
GB 511—88	石油产品和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重量法)	GB 511—77
GB 512—65 (1982年确认)	润滑脂水分测定法	
GB 513—77 (1988年确认)	润滑脂机械杂质测定法(酸分解法)	GB 513—65
GB 514—83	石油产品试验用液体温度计技术条件	GB 514—75
GB 515—88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装置技术条件	GB 515—77
GB 1792—88	馏分燃料中硫醇硫测定法(电位滴定法)	GB 1792—79
GB 1793—79 (1988年确认)	喷气燃料的水反应试验法	
GB 1794—79 (1988年确认)	喷气燃料防冰剂含量测定法	
GB 1816—79	苯类产品反应测定法	
GB 1884—83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 ¹⁾	GB 1884—80
GB 1885—83	石油计量换算表 ¹⁾	GB 1885—80
GB 1995—88	石油产品粘度指数计算法	GB 1995—80
GB 2012—80 (1988年确认)	苯类产品酸洗比色测定法	
GB 2013—80 (1988年确认)	苯类产品密度测定法	
GB 2359—80 (1988年确认)	润滑脂滚筒安定性测定法	
GB 2361—80 (1988年确认)	防锈油脂湿热试验方法	
GB 2429—88	航空燃料净热值计算法	GB 2429—81
GB 2430—81 (1988年确认)	喷气燃料冰点测定法	
GB 2431—81 (1988年确认)	喷气燃料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2432—81 (1988年确认)	汽油中四乙基铅含量测定法(络合滴定法)	
GB 2433—81 (1988年确认)	添加剂和含添加剂润滑油硫酸盐灰分测定法	
GB 2538—88	原油试验法	GB 2538—81
GB 2539—81	石蜡熔点(冷却曲线)测定法	
GB 2540—81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比重瓶法)	
GB 2541—81 (1988年确认)	石油产品粘度指数算表 ¹⁾	
GB 3142—82	润滑剂承载能力测定法(四球法)	
GB 3143—82	液体化学产品颜色测定法(Hazen单位——铂-钴色号)	
GB 3144—82	甲苯中烃类杂质的气相色谱测定法	
GB 3145—82	苯结晶点测定法	
GB 3146—82	苯类产品馏程测定法	

注: 1) 此标准为单行本。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被代替标准号
GB 3209—82	苯类产品蒸发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3498—83	润滑脂宽温度范围滴点测定法	
GB 3535—83	石油倾点测定法	
GB 3536—83	石油产品闪点和燃点测定法(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 3554—83	石油蜡含油量测定法	
GB 3555—83	石油产品赛波特颜色测定法(赛波特比色计法)	
GB 4016—83	石油产品名词术语	
GB 4507—84	石油沥青软化点测定法	
GB 4508—84	石油沥青延度测定法	
GB 4509—84	石油沥青针入度测定法	
GB 4510—84	石油沥青脆点测定法	
GB 4756—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手工法)	
GB 4929—85	润滑脂滴点测定法	
GB 4945—85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中和值测定法(颜色指示剂法)	
GB 4985—85	石油蜡针入度测定法	
GB 5004—85	极压润滑油氧化性能测定法	
GB 5017—85	润滑脂1/4和1/2锥入度测定法	
GB 5018—85	润滑脂防腐蚀性试验法	
GB 5096—85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5304—85	石油沥青薄膜烘箱试验方法	
GB 5487—85	汽油辛烷值测定法(研究法)	
GB 5654—85	液体绝缘材料工频相对介电常数、介质损耗因数 和体积电阻率的测量	
GB 5816—86	催化剂、吸附剂表面积测定法	
GB 6531—86	原油和燃料油中沉淀物测定法(抽提法)	
GB 6532—86	原油及其产品的盐含量测定法	
GB 6533—86	原油中水和沉淀物测定法(离心法)	
GB 6534—86	汽油气-液比测定法	
GB 6535—86	汽油铅含量测定法(铬酸盐容量法)	
GB 6536—8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	
GB 6538—86	发动机油表观粘度测定法(冷启动模拟机法)	
GB 6539—86	轻质石油产品电导率测定法	
GB 6540—86	石油产品颜色测定法	
GB 6541—86	石油产品油对水界面张力测定法(圆环法)	
GB 6683—86	石油产品试验方法精密度的确定和应用	
GB 6986—86	石油浊点测定法	
GB 7304—87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中和值测定方法(电位滴定法) ¹⁾	
GB 7305—87	石油和合成液抗乳化性能测定法	
GB 7325—87	润滑脂和润滑油蒸发损失测定法	
GB 7326—87	润滑脂铜片腐蚀试验法	
GB 7363—87	石蜡中稠环芳烃试验法	
GB 7364—87	石蜡易碳化物试验法	
GB 8017—87	石油产品蒸气压测定法(雷德法)	
GB 8018—87	汽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诱导期法)	
GB 8019—87	车用汽油和航空燃料实际胶质测定法(喷射蒸发法)	
GB 8020—87	汽油铅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8021—87	石油产品皂化值测定法	
GB 8022—87	润滑油抗乳化性能测定法	
GB 8023—87	液体石油产品粘度温度计算图	
GB 8024—87	石油蜡和石油脂微量氮测定法(微库仑法)	
GB 8025—87	石油蜡和石油脂微量硫测定法(微库仑法)	

注: 1) 见第987页《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第1号修改单》。

标 准 号	标 准 名 称	被代替标准号
GB 8026—87	石油蜡和石油脂滴熔点测定法	
GB 8027—87	石蜡重金属试验法	
GB 8030—87	润滑油现场检验法	
GB 8119—87	含抗氧剂的汽轮机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	
GB 8120—87	高纯正庚烷和异辛烷纯度测定法(毛细管色谱法)	
GB 8925—88	汽油铅含量测定法(X射线光谱法)	
GB 8926—88	用过的润滑油不溶物测定法	
GB 8927—88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温度测量法	
GB 8928—88	石油沥青比重和密度测定法	
GB 8929—88	原油水含量测定法(蒸馏法)	
GB 9168—88	石油产品减压蒸馏测定法	
GB 9169—88	喷气燃料热氧化安定性测定法(JFTOT法)	
GB 9170—88	润滑油及燃料油中总氮含量测定法(改进的克氏法)	
GB 9171—88	发动机油边界泵送温度测定法	
GB 9927—88	石油蜡和石油脂灼烧残渣试验法	
GB 9928—88	石油蜡伸限量试验法	
GB 9929—88	石油蜡和石油脂硫酸盐灰分测定法	
GB 9930—88	石油蜡冻凝点测定法	
GB 9931—88	石蜡氯离子及硫酸根离子试验法	
GB 9932—88	内燃机油性能评定法(开特皮勒1H2法)	
GB 9933—88	内燃机油性能评定法(开特皮勒1G2法)	
GJB 496—88	润滑油232℃腐蚀测定法	
GJB 497—88	航空润滑油铅腐蚀测定法	
GJB 498—88	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油泡沫特性测定法(静态泡沫试验)	
GJB 499—88	航空涡轮发动机润滑剂腐蚀性和氧化安定性测定法	
GJB 562—88	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相容性测定法	
GJB 563—88	轻质航空润滑油的腐蚀和氧化安定性测定法(金属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法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distillation characteristics

GB 255—77
(1988年确认)

代替 GB 25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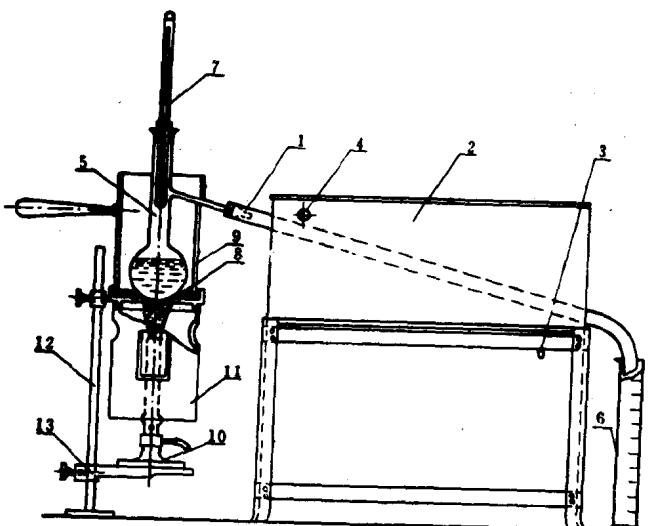
本方法适用于测定发动机燃料、溶剂油和轻质石油产品的馏分组成。

1 方法概要

100毫升试样在规定的仪器及试验条件下，按产品性质的要求进行蒸馏，系统的观察温度读数和冷凝液体积，然后从这些数据算出测定结果。

2 仪器

2.1 石油产品馏程测定器：符合GB 515《石油产品馏程测定装置技术条件》的各项规定。



1—冷凝管；2—冷凝器；3—进水支管；4—排水支管；5—蒸馏烧瓶；
6—量筒；7—温度计；8—石棉垫；9—上罩；10—喷灯；11—下罩；
12—支架；13—托架

2.2 秒表。

2.3 喷灯或用带自耦变压器的电炉。

2.4 温度计：符合GB 514《石油产品试验用液体温度计技术条件》。

3 准备工作

3.1 试样中有水时，试验前应进行脱水。

3.2 在蒸馏前，冷凝器2的冷凝管1要用缠在铜丝或铝丝上的软布擦拭内壁，除去上次蒸馏剩下的液体。

3.3 在蒸馏汽油时，冷凝器2的进水支管3要套上带夹子的橡皮管，然后用冰块或雪装满水槽，再注

入冷水浸过冷凝管。蒸馏时水槽中的温度必须保持在0~5℃。

缺乏冰或雪时，验收试验可以按本方法3.4用冷水代替。仲裁试验时，必须使用冰或雪。

3.4 蒸馏溶剂油、喷气燃料、煤油及其他石油产品时，冷凝器2的进水和排水支管都要套上橡皮管，让冷水经过进水支管3流入水槽，再经排水支管4流走，流出水的温度要调节到不高于30℃。

在蒸馏含蜡液体燃料（凝点高于-5℃）的过程中，控制水温在50~70℃之间。

3.5 蒸馏烧瓶5可以用轻质汽油洗涤，再用空气吹干。在必要时，用铬酸洗液或碱洗液除去蒸馏烧瓶中的积炭。

3.6 用清洁、干燥的100毫升量筒6，量取试样100毫升注入蒸馏烧瓶中，不要使液体流入蒸馏烧瓶的支管内。量筒中的试样体积是按凹液面的下边缘计算，观察时眼睛要保持与液面在同一水平面上。

注入蒸馏烧瓶时试样的温度应为 20 ± 3 ℃。

注：在测定含蜡液体燃料时，可适当提高试样温度，使其在流动状态下量取。如遇争执，量取试样的温度应与接受温度一致。

3.7 用插好温度计7的软木塞，紧密地塞在盛有试样的蒸馏烧瓶口内，使温度计和蒸馏烧瓶的轴心线互相重合，并且使水银球的上边缘与支管焊接处的下边缘在同一平面。

3.8 装有汽油或溶剂油的蒸馏烧瓶，要安装在符合GB 515图7中甲规定的石棉垫上；装有煤油、喷气燃料或轻柴油的蒸馏烧瓶要安装在符合GB 515图7中乙规定的石棉垫上；装有重柴油或其他重质油料的蒸馏烧瓶，要安装在符合GB 515图7中丙规定的石棉垫上。

蒸馏烧瓶5的支管要用紧密的软木塞与冷凝管1的上端相连接。支管插入冷凝管内的长度要达到25~40毫米，但不能与冷凝管内壁接触。

在软木塞的连接处均涂上火棉胶之后，将上罩9放在石棉垫上，把蒸馏烧瓶罩住。

注：蒸馏汽油时，加热器和下罩的温度都不应高于室温。

3.9 量取过试样的量筒不需经过干燥，就放在冷凝管下面，并使冷凝管下端插入量筒中（暂时互相不接触）不得少于25毫米，也不得低于100毫升的标线。量筒的口部要用棉花塞好，才进行蒸馏。

蒸馏汽油时，量筒要浸在装着水的高型烧杯中。烧杯中的液面要高出量筒的100毫升标线。量筒的底部要压有金属重物，使量筒不能浮起。在蒸馏过程中，高型烧杯中的水温应保持在 20 ± 3 ℃。

4 试验步骤

4.1 装好仪器之后，先记录大气压力，然后开始对蒸馏烧瓶均匀加热。

蒸馏汽油或溶剂油时，从加热开始到冷凝管下端滴下第一滴馏出液所经过的时间为5~10分钟；蒸馏航空汽油时，为7~8分钟；蒸馏喷气燃料、煤油、轻柴油时，为10~15分钟；蒸馏重柴油或其他重质油料时，为10~20分钟。

4.2 第一滴馏出液从冷凝管滴入量筒时，记录此时的温度作为初馏点。

4.3 蒸馏达到初馏点之后，移动量筒，使其内壁接触冷凝管末端，让馏出液沿着量筒内壁流下。此后，蒸馏速度要均匀，每分钟馏出4~5毫升，这速度一般应相当于每10秒钟馏出20~25滴。

以每10秒钟相应的滴数检查蒸馏速度时，可以将量筒内壁与冷凝管末端离开片刻。

蒸馏重柴油时，最初馏出10毫升的蒸馏速度是每分钟2~3毫升，继续下去的蒸馏速度是每分钟4~5毫升。

4.4 在蒸馏过程中要记录与试样的技术标准中所要求的事项。例如：

4.4.1 如果试样的技术标准要求馏出百分数（如10%、50%、90%等）的温度，那末当量筒中馏出液的体积达到技术标准所指定的百分数时，就立即记录馏出温度。试验结束时，温度计的误差，应根据温度计检定证上的修正数进行修正；馏出温度受大气压力的影响，应根据本方法4.12.1进行修正。

4.4.2 如果试样的技术标准要求在某温度（例如100℃、200℃、250℃、270℃）的馏出百分数，那末当蒸馏温度达到相当于技术标准所指定的温度时，就立即记录量筒中的馏出液体积。在这种情况下，

温度计的误差，应预先根据温度计检定证上的修正数进行修正；馏出温度受大气压力的影响，也应预先根据本方法4.12.1进行修正。

例 蒸馏灯用煤油时，大气压力为96.7千帕（725毫米汞柱），而温度计在270℃的修正值为+1℃，即以269℃代替270℃。在这种情况下，当温度计读数达到 $(270 - 1) - 0.065 (101.3 - 96.7) \times 7.5 = 267^\circ\text{C}$ [$(270 - 1) - 0.065 (760 - 725) = 267^\circ\text{C}$] 时，就记录量筒中馏出液的体积。

4.5 在蒸馏汽油或溶剂油的过程中，当量筒中的馏出液达到90毫升时，允许对加热强度作最后一次调整，要求在3~5分钟内达到干点。如要求终点而不要求干点时，应在2~4分钟内达到终点。干点的定义见本方法4.7。

在蒸馏喷气燃料、煤油或轻柴油的过程中，当量筒中的液面达到95毫升时，不要改变加热强度，并记录从95毫升到终点所经过的时间，如果这段时间超过3分钟，这次试验无效。

4.6 蒸馏达到试样技术标准要求的终点（如馏出95%、96%、97.5%、98%等）时，除记录馏出温度外，应同时停止加热，让馏出液流出5分钟，就记录量筒中的液体体积。

蒸馏喷气燃料或煤油时，如果在尚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的馏出98%已把试样蒸干，再次试验就允许在馏出液达到97.5%时记录馏出温度并停止加热，让馏出液流出5分钟，然后记录量筒中液体的体积。如果量筒中的液体体积小于98毫升，应重新进行试验。

4.7 如果试样的技术标准规定有干点的温度，那末对蒸馏烧瓶的加热要达到温度计的水银柱停止上升而开始下降时为止，同时记录温度计所指示的最高温度作为干点。在停止加热后，让馏出液流出5分钟，就记录量筒中液体的体积。

4.8 蒸馏时，所有读数都要精确至0.5毫升和1℃。

4.9 试验结束时，取出上罩，让蒸馏烧瓶冷却5分钟后，从冷凝管卸下蒸馏烧瓶。卸下温度计及瓶塞之后，将蒸馏烧瓶中热的残留物仔细地倒入10毫升的量筒内。待量筒冷却到 20 ± 3 °C时，记录残留物的体积，精确至0.1毫升。

4.10 试样的100毫升减去馏出液和残留物的总体积所得之差，就是蒸馏的损失。

4.11 对于馏程不明的试样，试验时要记录下列的温度：

4.11.1 初馏点;

4.11.2 饱和10%、20%、30%、40%、50%、60%、70%、90%和97%的温度。

试样在确定近似牌号之后，再按照该牌号的技术标准所规定的各项馏程要求重新进行馏程测定。

4.12 大气压力对馏出温度影响的修正:

4.12.1 大气压力高于102.7千帕(770毫米汞柱)或低于100.0千帕(750毫米汞柱)时,馏出温度所受大气压力的影响按式(1)或式(2)计算修正数C:

$$C = 0.0009(101, 3 - p)(27.3 + t)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1)$$

或

$$C \equiv 0.00012(76.0 - P)(27.3 + t) \quad \text{mm mm/mm}^2 \text{ sec sec sec}^{-1} \quad (2)$$

式中: p ——试验时大气压力, 帕(或毫米汞柱)。

(—温度计读数, °C.)

此外，也可以利用表的输出温度修正常数 α ，按式(3)或式(4)简捷地算出修正数 C 。

或

$$G = k(z_0, \dots, z_n) \quad (1)$$

指出温度在大气压力 P 时的数据(和在 101.3 千帕(760 毫米汞柱) 时的数据)。有如下的换算关系:

$$L = L_0 + C \cdot \ln(\frac{L}{L_0}) \quad (5)$$

८५

1.1. $\frac{d}{dt} \int_{\Omega} u^2 dx = -2 \int_{\Omega} u_t u dx$ (5)

4.12.2 实际大气压力在100.0~102.7千帕(750~770毫米汞柱)范围内,馏出温度不需要进行上述修正,即认为 $t = t_0$ 。

馏出温度的修正常数表

馏出温度, °C	<i>k</i>	馏出温度, °C	<i>k</i>
11 ~ 20	0.035	191 ~ 200	0.056
21 ~ 30	0.036	201 ~ 210	0.057
31 ~ 40	0.037	211 ~ 220	0.059
41 ~ 50	0.038	221 ~ 230	0.060
51 ~ 60	0.039	231 ~ 240	0.061
61 ~ 70	0.041	241 ~ 250	0.062
71 ~ 80	0.042	251 ~ 260	0.063
81 ~ 90	0.043	261 ~ 270	0.065
91 ~ 100	0.044	271 ~ 280	0.066
101 ~ 110	0.045	281 ~ 290	0.067
111 ~ 120	0.047	291 ~ 300	0.068
121 ~ 130	0.048	301 ~ 310	0.069
131 ~ 140	0.049	311 ~ 320	0.071
141 ~ 150	0.050	321 ~ 330	0.072
151 ~ 160	0.051	331 ~ 340	0.073
161 ~ 170	0.053	341 ~ 350	0.074
171 ~ 180	0.054	351 ~ 360	0.075
181 ~ 190	0.055		

5 精密度

5.1 重复测定两个结果之差不应大于如下的数值。

5.1.1 初馏点是4 °C。

5.1.2 干点和中间馏分是2 °C和1毫升。

5.1.3 残留物是0.2毫升。

6 报告

试样的馏程用各馏程规定的重复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表示。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综合研究所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油诱导期测定法

GB 256—64
(1982年确认)

Gasoline—Determination of oxidation
stability—Inductionperiod meth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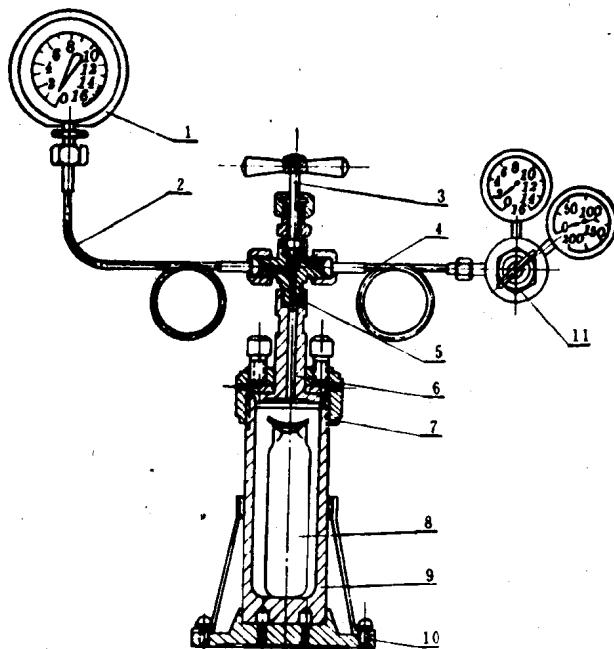
诱导期适用于评定汽油在贮存期间产生氧化和形成胶质的倾向。

1 方法概要

汽油在压力为7公斤力/厘米²的氧气中以及在温度为100℃时未被氧化所经过的时间，称为诱导期。

2 仪器

2.1 汽油诱导期测定器（见图）：符合SY 3102《汽油诱导期测定器技术条件》。



1—压力表；2—氧气表管；3—针阀；4—氧气表管；5—十字接头；
6—菌形塞；7—弹盖；8—油杯；9—弹体；10—底座；11—氧气减压阀

2.2 扳子：供拧弹盖用，能卡着弹盖的突起部分。

2.3 氧气瓶：带阀门及减压阀，充装氧气至压力10公斤力/厘米²以上。

2.4 耐高压的铜管：供连接减压阀和氧弹用。钢管与减压阀的连接处使用螺丝帽，钢管与氧弹的连接处使用圆锥形接头和螺丝帽。

2.5 玻璃漏斗：直径70~100毫米。

2.6 水浴：浴中设有放置氧弹用的弹窝。浴身高度为400毫米。浴内的弹窝数是1~4个。每个弹窝的孔径约80毫米（与弹体的外径相似）。

2.7 量筒：100毫升。

2.8 水槽：高度不低于450毫米，直径约350毫米，供检查氧弹的气密性使用，也供冷却氧弹使用。

2.9 带支持夹的铁支架。

2.10 镀铬坩埚钳。

3 试剂

3.1 苯：化学纯。

3.2 工业用甘油或乙二醇。

4 准备工作

4.1 用滤纸过滤试样120~150毫升。

4.2 在试验前，用苯25~40毫升洗涤弹体内部，然后用空气吹干。弹盖和弹头的零件，都要用滤纸仔细擦净。

油杯和表面皿都要用苯洗涤干净，再用空气吹干。

4.3 在室温下用量筒向油杯注入试样100毫升。

将装有试样的油杯放入弹体中（弹体要放在底座上），用表面皿把油杯盖好。

用弹头将弹体封闭，再用扳子拧紧弹盖。

4.4 将准备好的氧弹用铜管连接在氧气瓶的减压阀上。

4.5 氧弹同氧气瓶的减压阀连接后，小心旋转手轮使针阀提起，让弹头三通管的上侧孔开放，使氧气慢慢地灌入氧弹，直至压力达到2公斤力/厘米²为止。氧气灌入氧弹所经过的时间，不应少于3分钟。

氧弹装好氧气后，旋转手轮使针阀下降，让三通管的上侧孔关闭。然后将铜管与氧弹的连接螺丝帽拧开，再小心拧起氧弹的针阀，慢慢地放出弹中的氧气。

4.6 此后，再用氧气灌入氧弹，使压力达到7.5公斤力/厘米²，才用针阀闭塞三通管的上侧孔，并卸下氧弹所连接的铜管。

上述的操作都在室温中进行。

注：氧气瓶通过减压阀向氧弹灌进氧气时，如果氧弹的压力表还没有指示出需用的氧气压力，而减压阀的压力表已指示出这种氧气压力，那末停止灌进氧气，应检查氧弹的压力表是否准确。

4.7 从底座取出装好氧气的氧弹，小心地将它浸没在温度为15~20℃的水槽中，以便检查氧弹的密闭情况。此时，如果水中出现氧气的气泡，就将氧弹放置在底座上，把漏气的零件拧紧，然后再检查氧弹的密闭情况。如此重复进行检查，直至氧弹达到完全不漏气为止。然后，调整氧弹中的压力。在15~20℃时氧弹中的压力应为 7 ± 0.05 公斤力/厘米²（凭目力读出压力表的刻度，要估计到一个分度值的1/4）。

4.8 在进行氧弹的准备工作时，应将水浴中的水加热至沸腾。浴中所贮的水应满到弹窝边缘。

注：水浴的温度允许在99~101℃范围内。遇到大气压力过低时，向浴中的水添加甘油或乙二醇，其加入数量要使水在99~101℃范围内沸腾。

5 试验步骤

5.1 将准备好的氧弹放在沸腾的水浴中，使水浸到弹盖的上边缘。过满的水可以利用水浴的阀门放出。

氧弹浸入沸水中的一瞬间，就定为氧化的起点。此时，要立刻记录时间和氧弹中的初始压力。随后，每经5分钟记录一次氧弹中的压力（试验时的记录格式，见本方法的附录A），直至试验结束为止。

5.2 从氧弹浸入沸水中一瞬间起，氧弹中的压力因氧气和汽油的受热而开始升高，在一般情况下，这压力到了最高限度之后能在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然后开始连续地下降。但在个别情况中，这压力会

在稍微降低（约降低了0.2公斤力/厘米²）后，才在另一段时间内保持不变，然后开始连续地下降。

在上述的一般情况下，是以压力曲线连续下降的拐点作为诱导期的终点。在上述的个别情况中，是以压力曲线连续下降的第二个拐点作为诱导期的终点。

弹中的最高压力降低了0.6公斤力/厘米²时，就停止加热水浴。

5.3 氧化结束时，立刻从沸腾的水浴中小心地取出氧弹，将它浸没在温度为15~20℃的水槽中。此时，由于汽油和氧气的温度降低，氧弹中的压力就剧烈下降。氧弹要浸在水中经过15分钟的冷却，同时还要检查氧弹的密闭情况。如果在水中出现氧气的气泡，这次试验必须重做。

5.4 在冷却后，氧弹要放置在底座上，将弹中的氧气放出。此后，用毛巾擦干弹盖和弹头的全部零件，才将弹盖拧开，但暂时不要把菌形塞从弹体内取出。将弹盖稍微提起时，菌形塞突出部分的水渍要用滤纸擦干。然后将弹盖连同弹头从弹体内取出。

5.5 在弹体中用坩埚钳取出表面皿和装着试样的油杯。对于凝结在弹体中的少量试样，也必须注入这只油杯中，以便用量筒量出油杯中的试样数量。如果量出试样已少于95毫升，应重新进行试验。

6 诱导期的确定

从测定器浸入沸腾的水浴中起到压力下降点所经过的时间，就是试样的氧化期。因为氧弹中的试样是逐渐受热，而且要经过若干时间才能达到100℃，所以诱导期与氧化期是不一致的。要确定试样的诱导期必须对试样升到100℃所需的时间加以修正。下表列出氧化期的修正数。

氧化期的修正数		分钟	
氧化期	修正数	氧化期	修正数
10	0.0	70	21.0
20	0.0	80	29.0
30	1.0	90	37.5
40	3.5	100	46.0
50	8.0	110	55.0
60	14.0		

例如，氧化期在110分钟以上时，由氧化期减去55分钟就得出诱导期的测定结果。

7 精密度

重复测定两个结果间的差数，不应超过下列的数值：

诱导期，分钟	允许差数，分钟
小于60	5
60~400	15
大于400	30

8 报告

取重复测定两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样的诱导期。

附录 A
测定诱导期的记录格式
(补充件)

时 间	氧化时压力计的读数 公斤力/厘米 ²		氧化期, 分钟	
	试验 1	试验 2	试验 1	试验 2
10时00分	7.00		0	
5分	8.10		5	
10分	8.25		10	
15分	8.65		15	
20分	8.90		20	
25分	9.10		25	
30分	9.10	7.00	30	0
35分	9.15	8.20	35	5
40分	9.25	8.25	40	10
45分	9.25	8.60	45	15
50分	9.25	8.90	50	20
55分	9.25	9.10	55	25
11时00分	9.30	9.25	60	30
5分	9.30	9.40	65	35
10分	9.35	9.50	70	40
15分	9.40	9.50	75	45
20分	9.40	9.55	80	50
25分	9.40	9.60	85	55
30分	9.40	9.60	90	60
35分	9.40	9.60	95	65
40分	9.40	9.65	100	70
45分	9.40	9.65	105	75
50分	9.40	9.65	110	80
55分	9.40	9.65	115	85
12时00分	9.40	9.65	120	90
5分	9.30	9.65		95
10分	9.25	9.65		100
15分	9.10	9.65		105
20分	9.00	9.65		110
25分	8.75	9.40		
30分		9.30		
35分		9.25		
40分		9.10		
45分		9.00		

根据本方法第6章, 诱导期重复测定的两个结果为65分钟(120-55)和55分钟(110-55)。

附录 B
氧弹的安全措施与定期检查
(补充件)

- B.1 新的氧弹必须经过20公斤力/厘米²的水压试验。
- B.2 新氧弹在使用前必须用苯或直馏汽油仔细洗涤氧弹的零件以及压力表和金属管等部件，除去油垢，再用空气吹干。
- B.3 拆卸弹头零件进行清洗的措施，至多一年一次。
- B.4 试验每经200~250次，必须检查压力表的准确性，并进行氧弹的水压试验。这样的检查和试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石油工业部石油科学研究院起草。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石油部部标准SYB 2102—54《诱导期测定法》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发动机燃料饱和蒸气压测定法 (雷德法)

GB 257—64

(1982年确认)

Engine fuels—Determination of vapour
pressure—Reid method

雷德饱和蒸气压适用于评定发动机燃料的蒸发强度、起动性能、生成气阻的倾向和在运输保管时损失轻质馏分的倾向。

1 方法概要

发动机燃料在雷德式饱和蒸气压测定器中与燃料蒸气的体积比为1:4以及在38℃时所测出的燃料蒸气最大压力，称为雷德饱和蒸气压。

2 仪器

2.1 雷德式饱和蒸气压测定器 (图1)：空气室的两端和燃料室的顶端都要向外稍许凸出。空气室与燃料室的体积比为3.95~4.05。

接头管带有活栓4和套橡皮管用的管头。此接头管要拧入空气室2的顶端。

2.2 水银压力计 (图2)：用U形玻璃管制成，直径5~8毫米，高度约900毫米，带有刻度板，其测量压力的范围从0到800毫米，分度为1毫米。

压力计的刻度板必须经过计量机关检定。

压力计的U形管一端要套上橡皮管，用以和空气室连接。橡皮管的内径为3~6毫米，长1~1.2米。

注：允许使用压力表，但每隔三个月要用U形水银压力计校正至少一次。

2.3 水浴：其贮水深度应能淹没雷德式饱和蒸气压测定器和它的活栓。水浴要有带温度调节器的加热设备，能保持恒温 $38 \pm 0.3^\circ\text{C}$ 。如果缺乏温度调节器，用热水或冷水保持水浴中的温度。

2.4 玻璃水银温度计：测量范围 $0 \sim 50^\circ\text{C}$ ，分度为 0.1°C ，供测量水浴中的水温用。

2.5 玻璃液体温度计：分度为 0.5°C ，供测量空气室中的空气温度用。

2.6 开口式取样器 (图3-甲)：容量 $0.5 \sim 1$ 升，用玻璃或金属制造，器壁要求具有足够强度，能承受器内的最高压力。取样器口部的内径不应小于20毫米，能用软木塞(或盖子)封闭。

此外，取样器要附有倒油装置，它是装有注油管和透气管的软木塞(或盖子)，能严封取样器的口部。注油管的一端是与软木塞(或盖子)的下表面相平；另一端应能插到距离燃料室底部6~7毫米处(图3-丁)。透气管的底端应能插到取样器的底部。